

重新申领申请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913205817933020590001V。由于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、排放口、有组织排放信息、自行监测要求发生变化，现申请许可证重新申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重新申领前	重新申领后	备注
1	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	废料库无组织排放； 丙类库一套 TA002 废气处理设备，1 根排气筒；	废料库新增一套 TA014 废气处理装置，1 根排气筒 DA013； 丙类库增加一套 TA015 废气处理设施，与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分开处理后，合并同一根排气筒排放；	水喷淋保持碱性，pH8~10
2	排放口	废料库无组织排放；	废料库新增一套 TA014 废气处理装置，1 根排气筒 DA013；	/
3	有组织排放信息	/	废料库新增一套 TA014 废气处理装置，1 根排气筒 DA013。污染物种类：氨（氨气）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氟化氢	/
4	自行监测要求	/	DA013，臭气浓度 1 次/月；氨（氨气）1 次/季；氟化氢 1 次/月；氯化氢 1 次/月；硫	/

			化氢 1 次/季；挥 发性有机物 1 次/ 季；颗粒物 1 次/ 月	
--	--	--	---	--

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（章）



年 月 日